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63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 69 页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28 号

建设单位：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3000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3906595972

传真：

邮编：318015

地址：洪家东部工业园区前 03-01 区
块前洪村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1
表四.....	17
表五.....	20
表六.....	24
表七.....	26
表八.....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流向图.....	36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37
附图 4 现场部分照片.....	38
附图 5 企业水票.....	40
附图 6 排水许可证.....	41
附图 7 废气设计方案及单位资质.....	42
附件 1 环评批复.....	43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47
附件 3 营业执照.....	48
附件 4 危废合同.....	49
附件 5 危废台账.....	55
附件 6 检测报告.....	56
附件 7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洪家东部工业园区前 03-01 区块前洪村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胶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清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清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19.55%
实际总概算	135 万元	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19.2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p>				

	<p>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8)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12.16);</p> <p>(11)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关于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椒)[2019]98 号), 2019 年 7 月 10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浙江清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p>
--	--

	<p>有机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21 年 6 月。</p> <p>(2)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①环评标准</p> <p>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进管标准。其中进管标准没有控制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931 1382 1296">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 目</th> <th>进管标准</th> <th>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_{Cr}</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BOD₅</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5</td> <td>总磷 (以 P 计)</td> <td>8</td> <td>0.5</td> </tr> <tr> <td>6</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d>1</td> </tr> <tr> <td>7</td> <td>NH₃-N</td> <td>35</td> <td>5 (8)</td> </tr> </tbody> </table> <p>注：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p> <p>②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指标见表 1-1。</p> <p>2、废气</p> <p>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二氯甲烷排放标准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相关的生产车间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TWA)，具体见表 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888 1382 196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值</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 目	进管标准	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_{Cr}	500	50	3	SS	400	10	4	BOD ₅	300	10	5	总磷 (以 P 计)	8	0.5	6	石油类	20	1	7	NH ₃ -N	35	5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值
序号	项 目	进管标准	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_{Cr}	500	50																																						
3	SS	400	10																																						
4	BOD ₅	300	10																																						
5	总磷 (以 P 计)	8	0.5																																						
6	石油类	20	1																																						
7	NH ₃ -N	35	5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
		20	5.9		
		30	23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20	17		
		30	53		

表 1-3 二氯甲烷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二氯甲 烷	200	15	3.714	2.476

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进行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挥

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COD _{Cr}	NH ₃ -N	VOCs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0.11	0.011	0.106
本次验收执行总量值	0.11	0.011	0.106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0.172	0.019	0.2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地理位置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位于洪家东部工业园区前 03-01 区块前洪村，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经一路，隔路为台州金宝针织有限公司；南侧为台州市三诚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经中路，隔路为前洪村农用地；北侧为纬一路，隔道路为台州市如渊工贸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在 2#车间一层西面实施，实际与环评一致。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35 万元，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项目技改后增加员工人数 35，不设食堂，企业生产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产品规模：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

表2-3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改性胶水	3000 吨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位置	备注
1	混合釜	2000L	2	2	2#车间一层西面	与环评一致
2	混合釜	1000L	4	4		与环评一致
3	混合釜	750L	1	1		与环评一致
4	混合釜	350L	1	1		与环评一致
5	隔膜泵	/	2	2		与环评一致

6	真空泵	/	2	2		与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8	固体投料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设备数量及位置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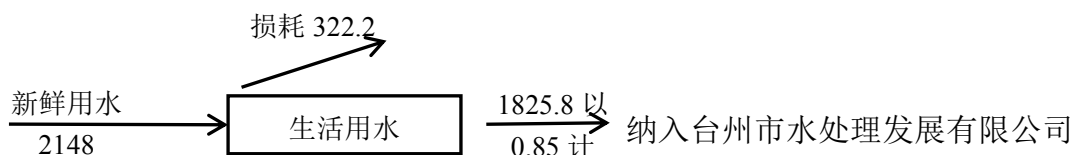
表2-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 (t/a)	7月实际消耗量 (t/a)	预计达产消耗量 (t/a)	备注
1	胶水	2800	184	2760	主要成分为α-氰基丙烯酸乙酯，外购
2	聚甲基丙烯酸酯	100	6.6	99	外购
3	二氯甲烷	100	6.6	99	外购
4	塑料包装桶	6	0.4	6	每个包装量 25kg
5	塑料包装桶	1500	99	1485	每个包装量 1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水平衡

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用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实际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单位：t/a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改性胶水技改项目，主要工序为胶水的混合和分装，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胶水混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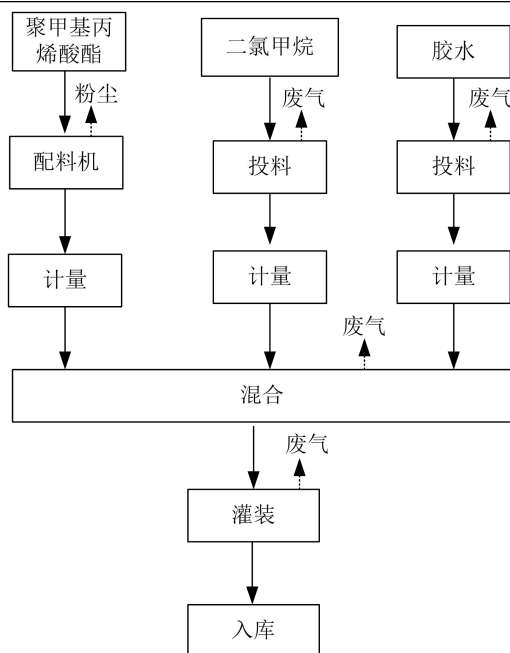


图 2-2 胶水混装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技改项目在 2#车间一层设置封闭的投料间，外购的胶水和二氯甲烷于封闭投料间内通过隔膜泵经密闭管道打入混合搅拌釜中，聚甲基丙烯酸酯粉料于封闭投料间内通过粉状固体投料器计量投入混合搅拌釜中，常温搅拌混合后通过自动灌装机分装后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的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技改，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最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洪家东部工业园区前 03-01 区块前洪村，与环评一致。

		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以上无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情况：**(1) 污染源调查**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大气污染物	投料粉尘	设封闭投料间和固体投料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投料间废气	在桶装料出口处和灌装口设置集气罩，投料间和灌装间设引风装置，收集的废气同混合搅拌釜产生的混合废气一起经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合废气	
	灌装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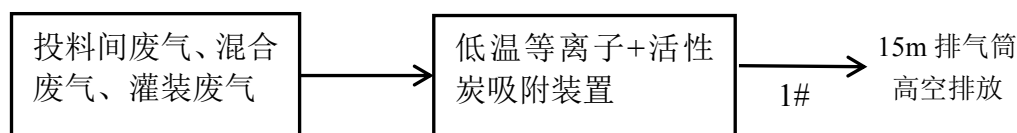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	--------------------

实际情况：**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4。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4 实际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投料粉尘	投料	总悬浮颗粒物	设封闭投料间和固体投料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投料间废气	投料	二氯甲烷	在桶装料出口处和灌装口设置集气罩，投料间和灌装间设引风装置，收集的废气同混合搅拌釜产生的混合废气一起经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混合废气	混合		
灌装废气	灌装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3、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类型	环评的防治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实际情况：**(1) 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 噪声治理措施

具体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4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	源强 (dB)	噪声位置	治理措施

1	设备运行噪声	65-75	2#车间一层	对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另外，生产过程中关好车间的门窗，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	--------	--

4、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5。

表 3-5 固废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外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包装桶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实际固废种类与环评中一致。

(2) 固废堆场的建设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防晒要求。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2#车间一楼，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危废堆场尺寸为 1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3)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危险固废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危险固废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33 万元，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15
2	废水处理	5
3	噪声防治	3
4	固废处置	3
合计		26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8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更新。		对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另外，生产过程中关好车间的门窗，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	投料粉尘		设封闭投料间和固体投料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投料间废气		在桶装料出口处和灌装口设置集	

	混合废气	气罩,投料间和灌装间设引风装置,收集的废气同混合搅拌釜产生的混合废气一起经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灌装废气	
表 3-9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椒)[2019]98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东部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2号车间一层西侧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工艺为配料、混合、灌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合釜、投料器等。主要原料为外购胶水、聚甲基丙烯酸酯、二氯甲烷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3000吨改性胶水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东部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2号车间一层西侧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工艺为配料、混合、灌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合釜、投料器等。主要原料为外购胶水、聚甲基丙烯酸酯、二氯甲烷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3000吨改性胶水的生产能力。
总量控制	本项总量控制指标值:CODcr 0.11t/a,氨氮 0.011t/a,VOCs 0.106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CODcr 0.172t/a,氨氮 0.019t/a,VOCs 0.28t/a。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91t/a,氨氮 0.009t/a,VOCs 0.042t/a 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废水防治	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经监测,本项目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食堂油烟等。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中二氯甲烷排放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在桶装料出口处和灌装口设置集气罩,投料间和灌装间设引风装置,收集的废气同混合搅拌釜产生的混合废气一起经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经监测,废气各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噪声防治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p>	<p>已落实。对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另外,生产过程中关好车间的门窗,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p>
固废防治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2#车间一楼,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危废堆场尺寸为 1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和食堂油烟。

根据分析可知，技改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排放，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10\%$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生产厂房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 2#车间为边界需设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 2#车间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住等环境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结论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组成简单，故达标处理后对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不大。正常情况下，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分别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技改后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安全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75dB。企业需对隔膜泵等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另外，生产过程中关好车间的门窗，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总体评价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达标。

（2）污染防治措施

1、技改项目设投料间和灌装间，且设引风装置，在桶装料出口处、灌装口分别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高空排放。

2、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3、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储存。其中废活性炭等危废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对隔膜泵等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另外，生产过程中关好车间的门窗，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首先，应加强源头控制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其次，要做到分区防控。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设置规范的事故应急池。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具体措施如下：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特别是污水收集管路），杜绝“跑、冒、滴、漏”现象。②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③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④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⑤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地埋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⑥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6、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污染物按要求进行治理，应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

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关于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椒）[2019]98 号），2019 年 7 月 10 日。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气			
1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644-2013	3.30mg/L
2	二氯甲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73 部分:氯甲烷、二氯甲烷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 GBZ / T 300.73-2017	3.30mg/L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 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1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计	AZ8601	JZHX2020060549	2021.06.02-2022.06.01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2019.01.16-2022.01.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0060542	2021.06.02-2022.06.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0060358	2021.06.02-2022.06.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0060678	2021.06.02-2022.0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JZRG2021060675	2021.06.02-2022.06.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0060543	2021.06.02-2022.06.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10602681	2021.06.02-2023.06.01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JZHX2021060269	2021.06.02-2023.06.0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0060358	2021.06.02-2022.06.0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53701-001	2020.12.21-2021.12.20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主要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情况

	监测因子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采样人员	证书编号
废水	pH 值	陈云鹏	KD073	陈云鹏 翁辉	KD073 KD030
	化学需氧量	周克丽	KD014		
	氨氮	方爱君	KD066		
	悬浮物	王欣露	KD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洪晓瑜	KD024		
	动植物油	周克丽	KD014		
	总磷	洪晓瑜	KD02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佳怡	KD082		
	二氯甲烷	包倩月	KD078		
	总悬浮颗粒物	徐建国	KD073		

噪声	陈云鹏	KD073		
	翁辉	KD030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2	2	25	1.64	2.2	≤10	符合要求
						1.71			
						1.55	1.9		
						1.61			
2	总磷	8	2	2	25	0.894	0.6	≤10	符合要求
						0.905			
						1.18	0.4		
						1.17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2	2	3.47	3.51±0.15	-1.1	±4.3	符合要求
					3.46	3.51±0.15	-1.4	±4.3	
2	总磷	8	2	2	0.515	0.502±0.021	2.6	±4.2	符合要求
					0.510	0.502±0.021	1.6	±4.2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③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1.7.26	93.9	93.8	93.8	0	有效
2021.7.27	93.9	93.8	93.8	0	有效

(4) 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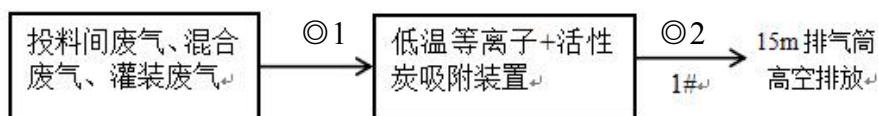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图 6-1、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监测断面	断面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投料间废气	进口、出口	◎1、◎2	二氯甲烷	4 次/周 期, 2 周 期
2	混合废气				
3	灌装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用“○”表示,在厂区内设置 1 个无组织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6 个点。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颗粒物	4 次/周期, 2 周期
厂区内○5#	在厂房门口设置一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共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

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频次
1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监测

围绕项目所在在该厂厂界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点位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废调查

调查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是否有固定的固废堆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设计日产量	2021 年 7 月 26 日 第一周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改性胶水	3000 吨	10 吨	7.9 吨	79%	8.1 吨	81%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1-1	7.8	174	1.68	1.00	54	0.20	34.0
		1-2	7.8	179	1.56	0.95	57	0.22	27.7
		1-3	7.7	169	1.45	0.97	60	0.24	30.4
		1-4	7.8	176	1.54	0.90	63	0.20	33.1
		均值	-	175	1.56	0.96	59	0.22	31.3
	第二周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1-1	7.7	171	1.76	1.11	67	0.22	25.0
		1-2	7.8	176	1.53	1.08	62	0.20	26.9
		1-3	7.8	181	1.47	1.14	65	0.23	24.2
		1-4	7.7	177	1.58	1.18	60	0.25	27.2
		均值	-	176	1.59	1.13	64	0.23	25.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0	400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废水污染物达标分析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备注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污水排放口	pH 值	7.7-7.8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5	176	500	达标
	氨氮	1.56	1.59	35	达标

总磷	0.96	1.13	8.0	达标
悬浮物	59	6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22	0.23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3	25.8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在桶装料出口处和灌装口设置集气罩，投料间和灌装间设引风装置，收集的废气同混合搅拌釜产生的混合废气一起经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见表 7-5。

表 7-4 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第二周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0.126	0.126	
标干流量（N.d.m ³ /h）	2.07×10 ³	2.34×10 ³	2.08×10 ³	2.33×10 ³	
二氯甲烷 (mg/N.d.m ³)	1	23.8	2.38	40.8	2.16
	2	28.1	2.21	46.8	2.70
	3	27.4	2.39	35.4	2.85
	4	27.3	2.37	31.0	1.54
	均值	26.7	2.34	38.5	2.31
标准限值（mg/m ³ ）	-	200	-	200	
排放速率（kg/h）	0.055	0.005	0.080	0.005	
速率限值（kg/h）	-	3.714	-	3.714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100%）	90.9		93.8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量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速率（kg/h）	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处理设施	二氯甲烷	2.33	200	达标	0.005	3.71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二氯甲烷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相关的生产车间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6，厂区内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7-8。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天气状况	阴	阴
平均气温	28℃	31℃
风向风速	南 3.1m/s	西南 2.9m/s
平均气压	100.1Kpa	100.3Kpa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	0.55	0.93
		2	0.70	0.84
		3	0.75	0.85
		4	0.82	0.7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氯甲烷
2021.7.26	厂界南 (上风向)	0.41	0.146	<4.0×10 ⁻³
		0.44		<4.0×10 ⁻³
		0.50		<4.0×10 ⁻³
		0.56		<4.0×10 ⁻³
	厂界西北 (下风向)	0.51	0.163	<4.0×10 ⁻³
		0.61		<4.0×10 ⁻³
		0.44		<4.0×10 ⁻³
		0.47		<4.0×10 ⁻³
	厂界北 (下风向)	0.51	0.158	<4.0×10 ⁻³
		0.74		<4.0×10 ⁻³
		0.56		<4.0×10 ⁻³
		0.54		<4.0×10 ⁻³
	厂界东北 (下风向)	0.44	0.179	<4.0×10 ⁻³
		0.49		<4.0×10 ⁻³
		0.48		<4.0×10 ⁻³
		0.59		<4.0×10 ⁻³
2021.7.27	厂界西南 (上风向)	0.43	0.171	<4.0×10 ⁻³
		0.43		<4.0×10 ⁻³
		0.41		<4.0×10 ⁻³
		0.39		<4.0×10 ⁻³
	厂界北 (下风向)	0.52	0.175	<4.0×10 ⁻³
		0.57		<4.0×10 ⁻³
		0.50		<4.0×10 ⁻³
		0.28		<4.0×10 ⁻³
	厂界东北 (下风向)	0.39	0.163	<4.0×10 ⁻³
		0.48		<4.0×10 ⁻³
		0.46		<4.0×10 ⁻³
		0.44		<4.0×10 ⁻³
	厂界东 (下风向)	0.54	0.188	<4.0×10 ⁻³
		0.53		<4.0×10 ⁻³
		0.48		<4.0×10 ⁻³
		0.34		<4.0×10 ⁻³
排放限值		4.0	1.0	2.47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由表 7-6、7-8 可知，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二氯甲烷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由表 7-7 可知，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测量时间	修约值	测量时间	修约值				
1#	厂界东	详见附图 4	昼间	昼间	8:07	57	昼间	8:12	58
2#	厂界南				8:12	56		8:18	57
3#	厂界西				8:17	57		8:24	58
4#	厂界北				8:24	58		8:28	57
5#	厂界东				14:53	57		14:52	57
6#	厂界南				14:58	56		14:58	59
7#	厂界西				15:04	57		15:03	57
8#	厂界北				15:09	58		15:09	58
排放标准		厂界昼间 65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 固废调查结果

①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据现场勘察和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7-9。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7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一般固废	0.1	0.007	0.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11	0.73	10.8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危险固废	2	0	2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2.04	0.0067	0.08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②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2#车间一楼，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危废堆场尺寸为 1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进行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约 1825.8t/a，预处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以化学需氧量为 50mg/L，氨氮为 5mg/L 计，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9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9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172t/a，氨氮

0.019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项目	CODCr	NH ₃ -N
生活污水外排环境量	0.091	0.009
环评总量控制值	0.172	0.019
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 废气

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备注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0.012	8h/d, 年工作 300d
无组织废气			0.03	参照环评
VOCs 总量合计			0.042	
批复总量控制值			0.106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42t/a,排放总量在环评总量控制范围内。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二氯甲烷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相关的生产车间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二氯甲烷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2#车间一楼，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危废堆场尺寸为 1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进行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91t/a，氨氮 0.009t/a。VOCs 0.042t/a 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6、建议与措施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3）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完善固废台账；

（5）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场内的安全防护措施；

（6）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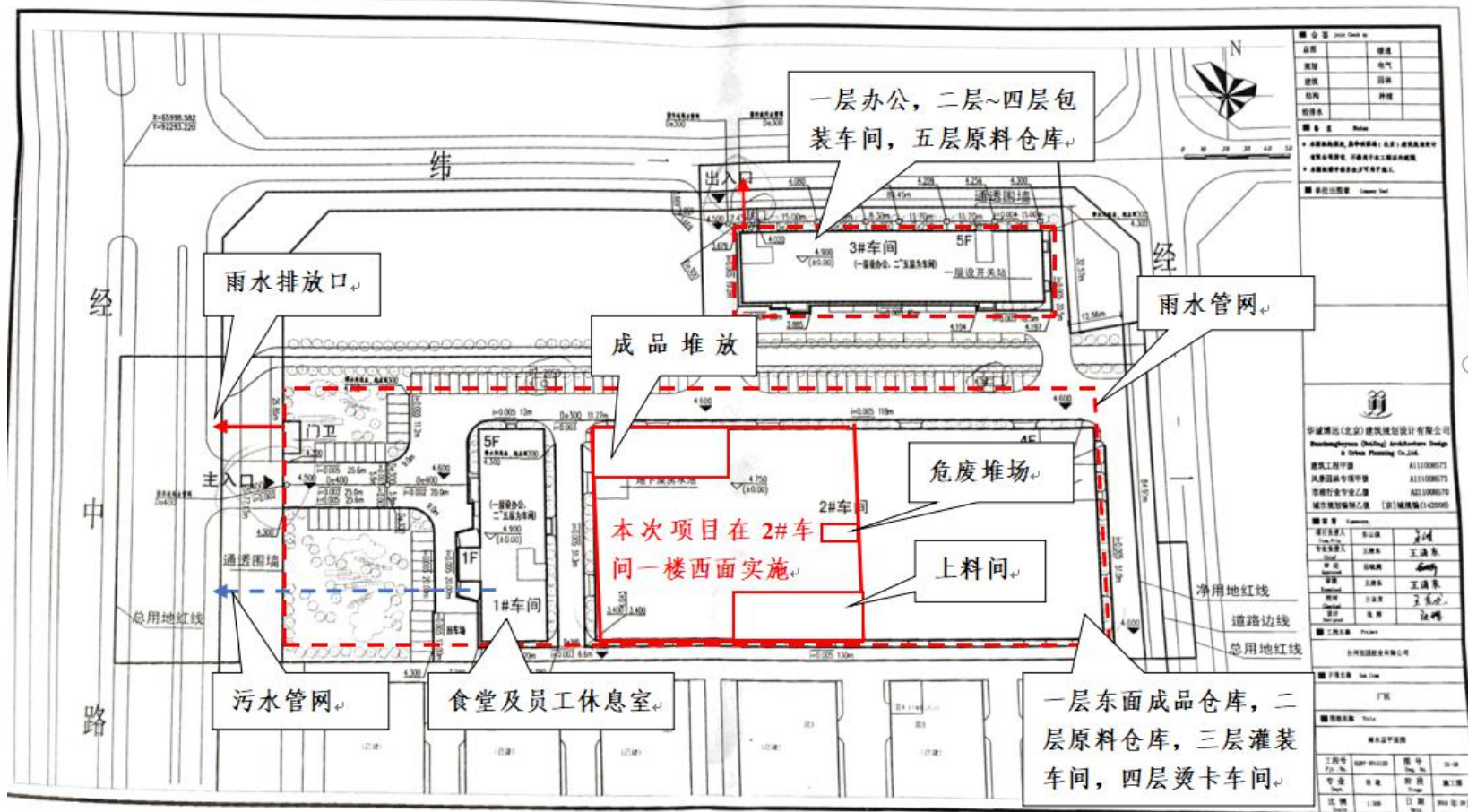
7、总结论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经监测，我认为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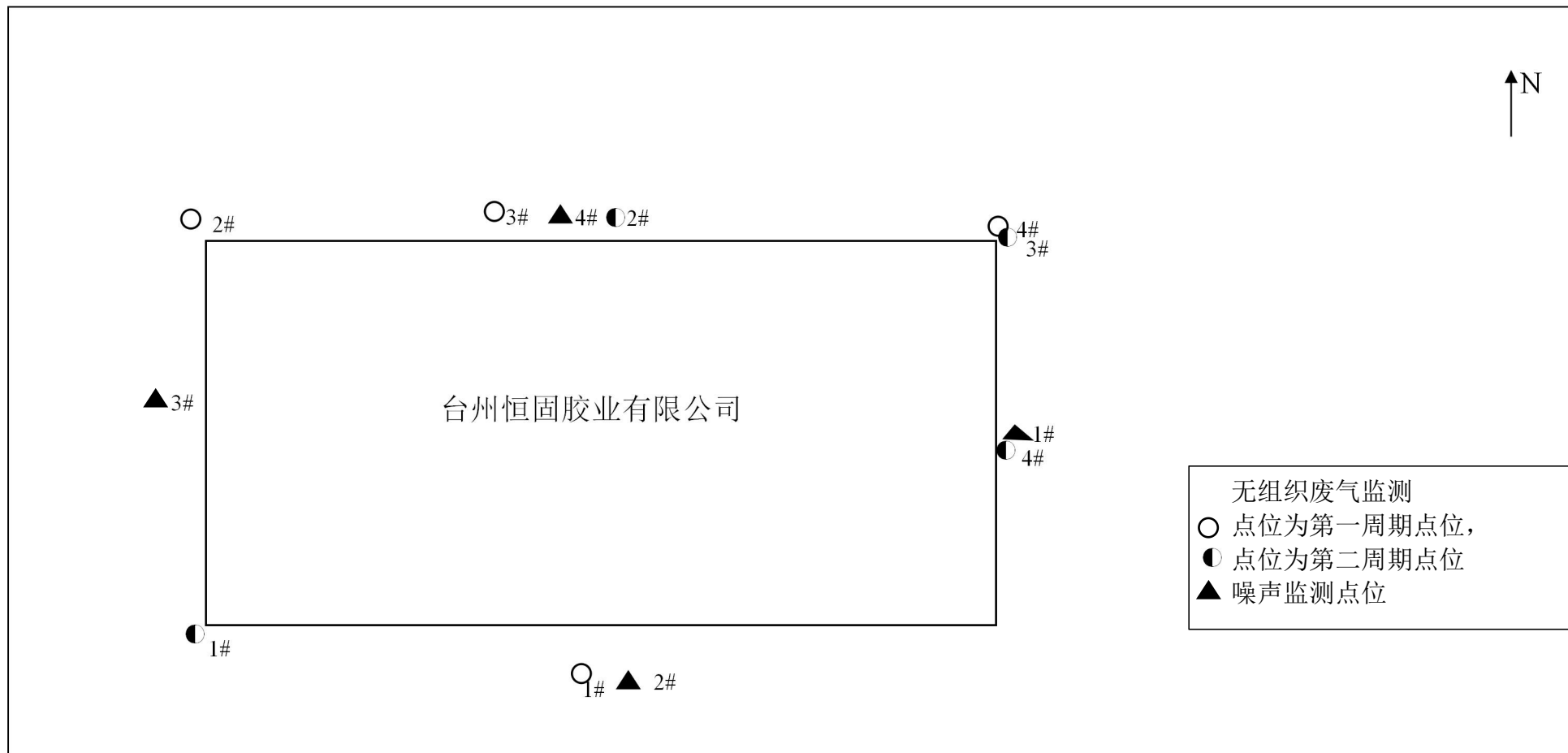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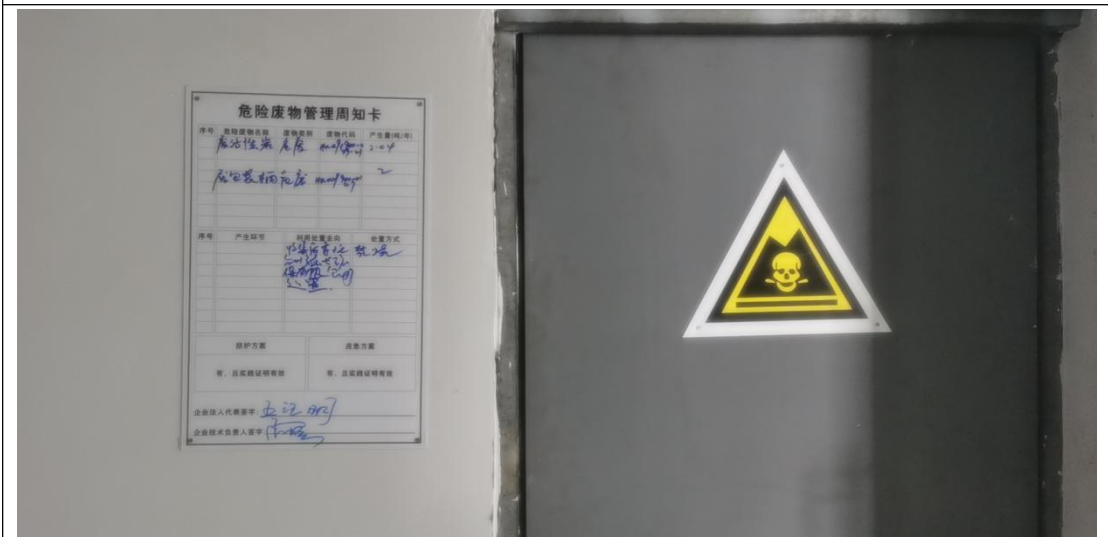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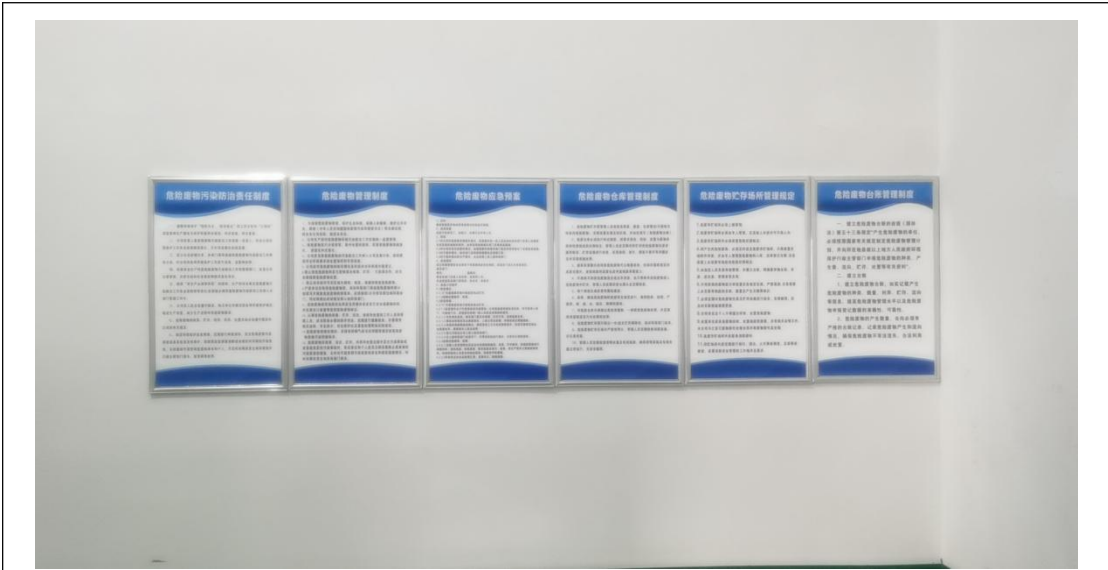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部分照片





危废仓库

附图 5 企业水票 (2021 年 4-6 月)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937922459

发票代码: 033001900211
 发票号码: 31695050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校验码: 59283 80331 16143 72626

名称: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25274762C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塑料工业园区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5>+9>-1/*>/077<7+30-9/8*>7
 >*<94822*<55529/<91//49867
 >83*/>6/+2>33>00>7>>-38<8
 8/>-8<9*057*</5258*6*-3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3130-3301	吨	171	5.00970874	856.66	3%	25.70
*劳务*污水处理费	3130-3301	吨	171	0.45	76.95	0%	
合计					¥933.61		¥25.7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伍拾玖圆叁角壹分 (小写) ¥959.31

名称: 台州市椒江洪家自来水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148272547J
 地址: 台州市椒江洪家振兴南路102号0576-88011797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海门支行19955101040004609

客户号: 116383 卡号: 116383-1 水费月份: 2021-04

开票人: 林琳
 复核: 彭灵燕
 销售方: 台州市椒江洪家自来水厂 (盖章)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937922459

发票代码: 033001900211
 发票号码: 31696009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校验码: 44602 72668 32631 51195

名称: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25274762C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塑料工业园区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5230>1*18-<*5077+27949*98
 /26/*356-68>>23399>6<2++15
 /214305<756>2<86<451>6++<1
 9/94+04/4-23-60>8832-9-/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3500-3667	吨	167	5.00970874	836.62	3%	25.10
*劳务*污水处理费	3500-3667	吨	167	0.45	75.15	0%	
合计					¥911.77		¥25.1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叁拾陆圆捌角柒分 (小写) ¥936.87

名称: 台州市椒江洪家自来水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148272547J
 地址: 台州市椒江洪家振兴南路102号0576-88011797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海门支行19955101040004609

客户号: 116383 卡号: 116383-1 水费月份: 2021-06

开票人: 林琳
 复核: 彭灵燕
 销售方: 台州市椒江洪家自来水厂 (盖章)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937922459

发票代码: 033001900211
 发票号码: 31695454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校验码: 79575 80357 34769 56494

名称: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25274762C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塑料工业园区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3>333257<65<<73+4-1<<*/04
 66<994406701->-5**72<0<<4-
 4+<56->>76--9168<67225-969<
 **0814*91*356781*8+44*<5-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3301-3500	吨	199	5.00970874	996.93	3%	29.91
*劳务*污水处理费	3301-3500	吨	199	0.45	89.55	0%	
合计					¥1086.48		¥2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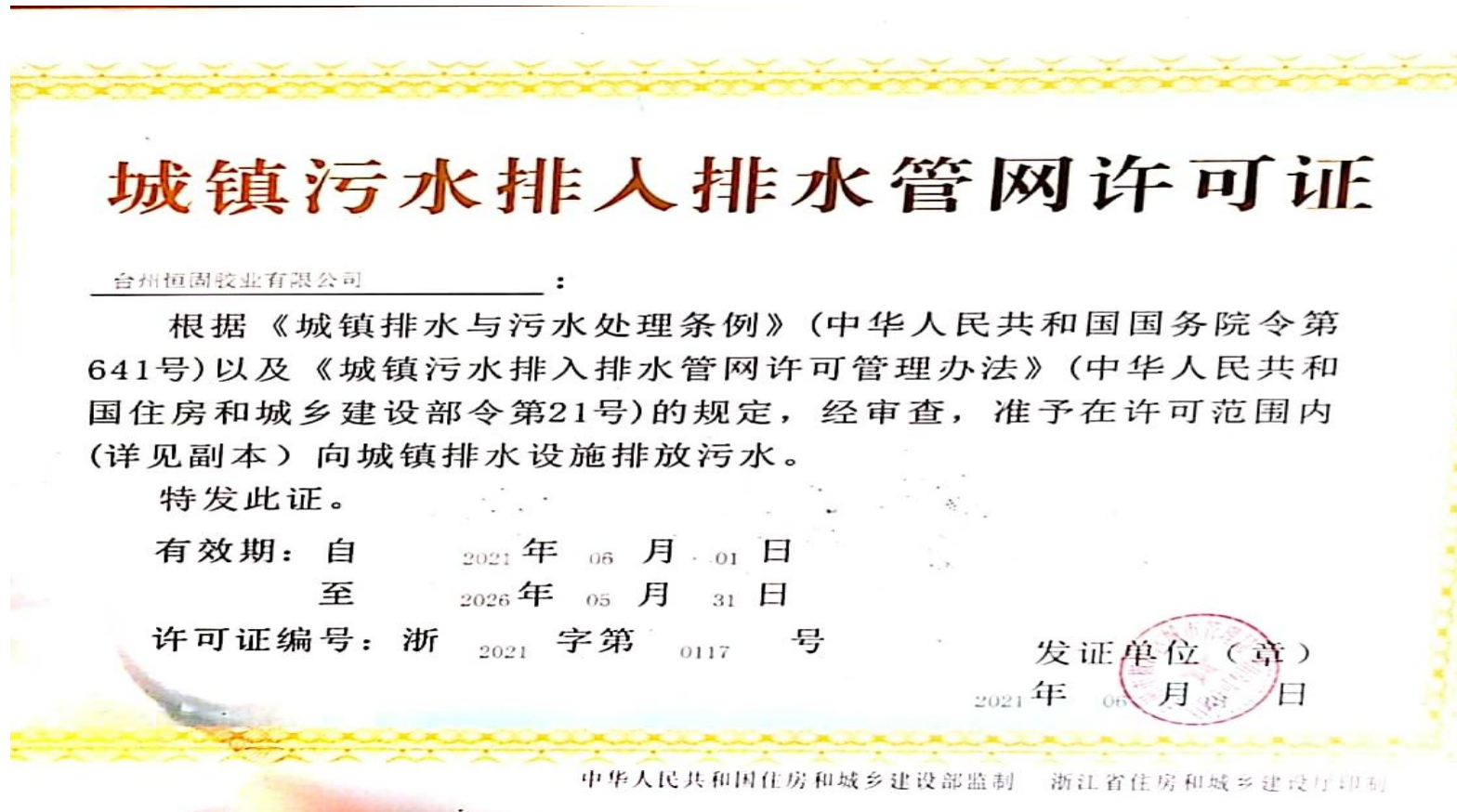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陆圆叁角玖分 (小写) ¥1116.39

名称: 台州市椒江洪家自来水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148272547J
 地址: 台州市椒江洪家振兴南路102号0576-88011797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海门支行19955101040004609

客户号: 116383 卡号: 116383-1 水费月份: 2021-05

开票人: 林琳
 复核: 彭灵燕
 销售方: 台州市椒江洪家自来水厂 (盖章)

附图 6 排水许可证



附图 7 废气设计方案及单位资质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19〕98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东部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 2 号车间一层西侧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工艺为配

—1—

料、混合、灌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合釜、投料器等。主要原料为外购胶水、聚甲基丙烯酸酯、二氯甲烷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吨改性胶水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食堂油烟等。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中二氯甲烷排放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合理布

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cr0.11t/a，氨氮0.011t/a，VOCs0.106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CODcr0.172t/a，氨氮0.019t/a，VOCs0.28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和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环评全本信息，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725274762C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塑料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725274762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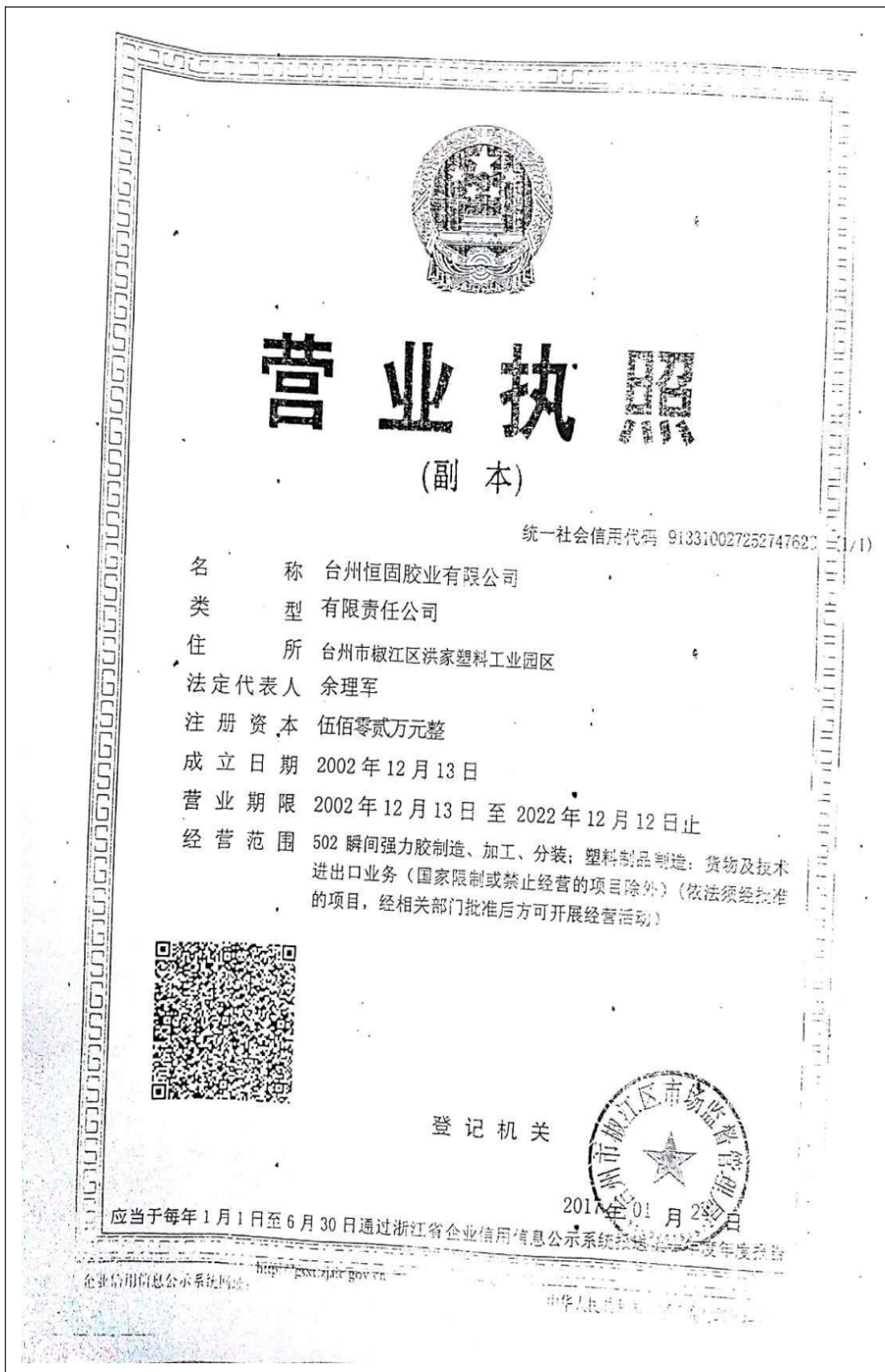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3195
报废胶水	265-101-13	7.5	3195
过期胶水	900-999-49	6	3195
废包装桶	900-041-49	2.04	3595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95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



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8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07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15558573019 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1. 01. 13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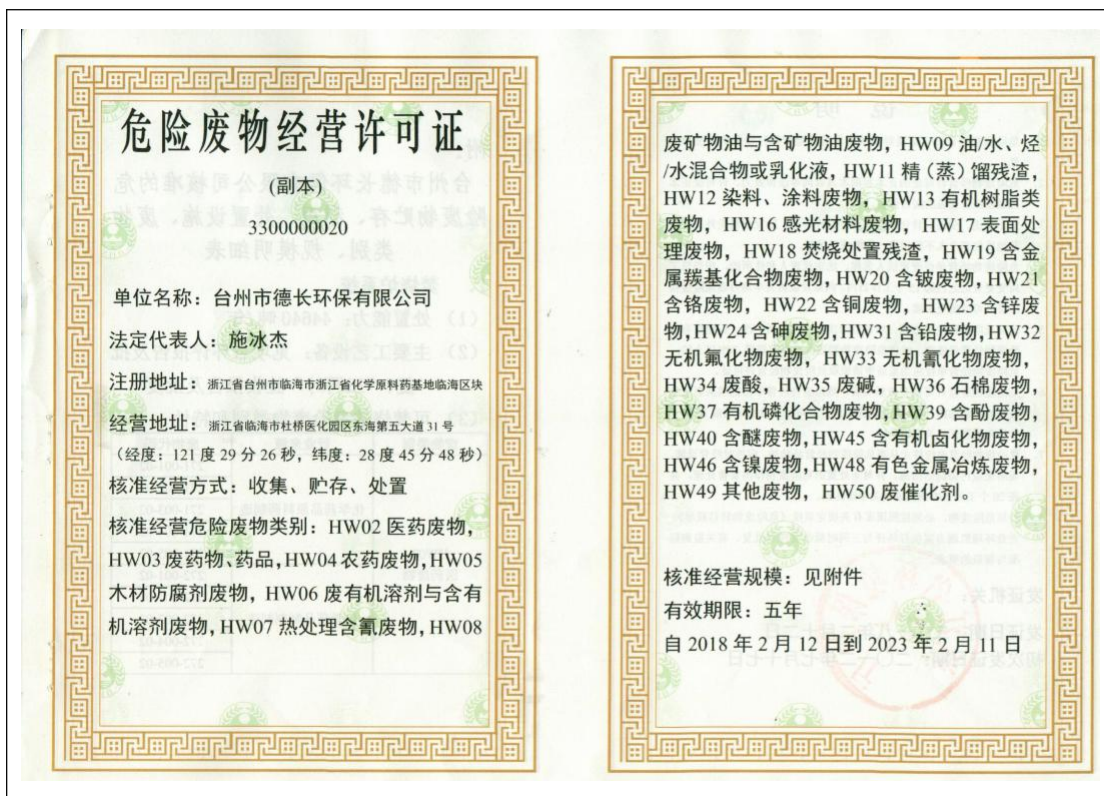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 (2021) 验字第 028 号

项目名称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洪家东部工业园区前 03-01 区块前洪村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检测: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644-2013

二氯甲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73 部分:氯甲烷、二氯甲烷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 GBZ / T 300.73-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 T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一、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1-1	7.8	174	1.68	1.00	54	0.20	34.0
		1-2	7.8	179	1.56	0.95	57	0.22	27.7
		1-3	7.7	169	1.45	0.97	60	0.24	30.4
		1-4	7.8	176	1.54	0.90	63	0.20	33.1
		均值	-	175	1.56	0.96	59	0.22	31.3
	第二周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1-1	7.7	171	1.76	1.11	67	0.22	25.0
		1-2	7.8	176	1.53	1.08	62	0.20	26.9
		1-3	7.8	181	1.47	1.14	65	0.23	24.2
		1-4	7.7	177	1.58	1.18	60	0.25	27.2
		均值	-	176	1.59	1.13	64	0.23	25.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0	400	100	300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天气状况	阴	阴
平均气温	28℃	31℃
风向风速	南 3.1m/s	西南 2.9m/s
平均气压	100.1Kpa	100.3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氯甲烷
2021.7.26	厂界南 (上风向)	0.41	0.146	<4.0×10 ⁻³
		0.44		<4.0×10 ⁻³
		0.50		<4.0×10 ⁻³
		0.56		<4.0×10 ⁻³
	厂界西北 (下风向)	0.51	0.163	<4.0×10 ⁻³
		0.61		<4.0×10 ⁻³
		0.44		<4.0×10 ⁻³
		0.47		<4.0×10 ⁻³
	厂界北 (下风向)	0.51	0.158	<4.0×10 ⁻³
		0.74		<4.0×10 ⁻³
		0.56		<4.0×10 ⁻³
				<4.0×10 ⁻³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2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2021.7.27	厂界东北 (下风向)	0.54	0.179	$<4.0 \times 10^{-3}$
		0.44		$<4.0 \times 10^{-3}$
		0.49		$<4.0 \times 10^{-3}$
		0.48		$<4.0 \times 10^{-3}$
		0.59		$<4.0 \times 10^{-3}$
	厂界西南 (上风向)	0.43	0.171	$<4.0 \times 10^{-3}$
		0.43		$<4.0 \times 10^{-3}$
		0.41		$<4.0 \times 10^{-3}$
		0.39		$<4.0 \times 10^{-3}$
	厂界北 (下风向)	0.52	0.175	$<4.0 \times 10^{-3}$
		0.57		$<4.0 \times 10^{-3}$
		0.50		$<4.0 \times 10^{-3}$
		0.28		$<4.0 \times 10^{-3}$
	厂界东北 (下风向)	0.39	0.163	$<4.0 \times 10^{-3}$
		0.48		$<4.0 \times 10^{-3}$
		0.46		$<4.0 \times 10^{-3}$
		0.44		$<4.0 \times 10^{-3}$
	厂界东 (下风向)	0.54	0.188	$<4.0 \times 10^{-3}$
		0.53		$<4.0 \times 10^{-3}$
		0.48		$<4.0 \times 10^{-3}$
0.34		$<4.0 \times 10^{-3}$		
排放限值		4.0	1.0	2.476

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第二周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进口 (1#)	出口 (2#)	进口 (1#)	出口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标干流量 (N.d.m ³ /h)	2.07×10 ³	2.34×10 ³	2.08×10 ³	2.33×10 ³
二氯甲烷 (mg/N.d.m ³)	1	23.8	2.38	40.8
	2	28.1	2.21	46.8
	3	27.4	2.39	35.4
	4	27.3	2.37	31.0
	均值	26.7	2.34	38.5
标准限值 (mg/m ³)	-	200	-	200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05	0.080	0.005
速率限值 (kg/h)	-	3.714	-	3.714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2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处理效率 (100%)	90.9	93.8
-------------	------	------

四、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测量时间	修约值	测量时间	修约值			
1#	厂界东	详见 下图	昼间	8:07	57	昼间	8:12	58
2#	厂界南			8:12	56		8:18	57
3#	厂界西			8:17	57		8:24	58
4#	厂界北			8:24	58		8:28	57
5#	厂界东			14:53	57		14:52	57
6#	厂界南			14:58	56		14:58	59
7#	厂界西			15:04	57		15:03	57
8#	厂界北			15:09	58		15:09	58
排放标准		厂界昼间 65						

厂界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孙加楠

校核: 周仁

审核: 李青

批准人: 李青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07.31

附件 7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 码	2019-331002-26-03-00382 8-000		建设地 点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东部工业园区前 03-01 区块前 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19]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清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浙江清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9.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9.2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 元）	15	噪声治理（万 元）	3	固废治理（万 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310047265908392	验收时间	2021.8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91	0.172					
	氨氮						0.009	0.019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详 填)	VOCs						0.042	0.106					
	固体废物				0.0012	0.00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 日,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洪家东部工业园区前 03-01 区块前洪村;

建设规模: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东部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 2 号车间一层西侧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工艺为配料、混合、灌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合釜、投料器等。主要原料为外购胶水、聚甲基丙烯酸酯、二氯甲烷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吨改性胶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98 号。截止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经完成安装及调试,各项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 19.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生产线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食堂未建,其他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在桶装料出口处和灌装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同混合搅拌釜产生的混合废气一起经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三) 噪声

企业对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另外,生产过程中关好车间的门窗,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外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废气治理设施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二氯甲烷排放浓度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相关的生产车间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做去除效率评价。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28 号）表明：

（一）废水

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间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出口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相关的生产车间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二氯甲烷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三）噪声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总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55t/a、氨氮 0.003t/a、VOCs 0.042t/a 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

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报告的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二氯甲烷使用量。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做好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帐记录，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 2、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 4、加强车间厂容厂貌管理，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配备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 5、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600台缝纫机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徐明子 何健 姜进华 姜进华 姜进华 姜进华 姜进华 姜进华 姜进华 姜进华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二、签到表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3000吨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年9月2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余理军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何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李桂香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何晓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吴一平	浙江科达检测		
	沈望	浙江科达检测		
	钟沛沛	浙江科达检测		
	董佳峰	浙江科达检测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
2	做好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帐记录，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3	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
4	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企业已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5	加强车间厂容厂貌管理，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配备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企业已加强车间厂容厂貌管理，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6	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企业已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35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6 月，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0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保审批（台环建（椒）[2019]98 号）。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7 月 26 日-27 日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

2021 年 9 月 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人组成。与会人员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台州恒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改性胶水 3000 吨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废气、废水、噪声措施基本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做好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帐记录，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 2、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 4、加强车间厂容厂貌管理，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配备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 5、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